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02號

受　罰　人　廖東林

　　賴碧珠

上列受罰人因原告蔡龍淵與被告蔡龍飛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東林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並應於民國115年9月2日下午3時20分到本院民事第二法庭應訊。

賴碧珠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並應於民國115年9月2日下午3時20分到本院民事第二法庭應訊。

理　由

一、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受罰人經本院通知應於民國115年7月8日下午2時50分到場作證，該通知書已於115年5月18、19日分別送達受罰人廖東林、賴碧珠，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123頁）。受罰人已受上開合法通知，卻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爰依首揭規定，裁處如主文所示金額之罰鍰。

三、另本院已指定於115年9月2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受罰人廖東林仍依原告聲請而為證人，受罰人賴碧珠仍依被告聲請而為證人，應到場應訊。如受罰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場作證，依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項規定，本院得再處6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靖文